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预计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制剂业务的相关股权资产。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全体或部分股东方。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开展了业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审计、评估的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各中介机构的正式服务协议尚待签署。各方已初步拟定若干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尚在比选论证中，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工作量相对较大，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继续深入协商和论证。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